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馬嘉媛

相　對　人　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及調解方案欄所載，關於「成立，成立內容：如調解方案內容。即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以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76,855元整達成和解；給付方式：資方當場給付現金6,855元，交由勞方點收無誤（勞方簽收：馬嘉媛，已收迄新臺幣6,855元），餘款70,000元資方分七期給付，自民國（下同）110年12月起至111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上述資方應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2.勞資雙方同意資方履行上開和解事項及金額後，雙方就本爭議案（積欠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所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等），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之新臺幣陸萬柒仟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共新臺幣（下同）70,000元，惟相對人僅給付3,000元後，餘款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110年11月4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成立，成立內容：如調解方案內容。即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以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76,855元整達成和解；給付方式：資方當場給付現金6,855元，交由勞方點收無誤（勞方簽收：馬嘉媛，已收迄新臺幣6,855元），餘款70,000元資方分七期給付，自民國（下同）110年12月起至111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上述資方應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2.勞資雙方同意資方履行上開和解事項及金額後，雙方就本爭議案（積欠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所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等），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僅於111年1月17日給付3,000元後即未再給付，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乙情，亦有聲請人

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為證，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計算式：70,000元－3,000元＝67,000元），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佩宣